

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村风
民俗馆食材供应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LXAZ-2026-024

招 标 人：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云南连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第一章 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 村风民俗馆食材供应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村风民俗馆食材供应采购已获批准，项目业主为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欢迎具有相应资格和实力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为了规范食堂的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降低成本、提高原材料品质，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对 2026-2029 年三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村风民俗馆所需食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面条、米线、肉类、禽蛋、蔬菜类、牛奶、水果、调料干杂类、面包糕点类等大宗食品进行供应、配送，具体品种、数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据实结算。)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合格供应商。

2.2 招标范围：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村风民俗馆三年所需食品原材料采购。

2.3 招标规模：约 3000000.00 元/年（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4 配送范围：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

2.5 供货周期：三年，2026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续签合同根据测评和考核结果按年签订，招标人根据年度测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续签或终止采购配送合同）。

2.7 其他：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3 履约能力要求：

3.3.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3.2 每批配送货物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承诺书；

3.3.3 从业人员须持有县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健委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卫生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提供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

3.4.1 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包含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4.2 投标人信用良好；并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的不良情况。（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5 其他条件：

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并不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其他要求：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笈（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及附件。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u>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南连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委会连然华府南苑4栋5楼</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永安广场写字楼C幢2303号房</u>
邮 编:	<u>650300</u>	邮 编:	<u>650300</u>
联 系 人:	<u>李平川/蒋紫英</u>	联 系 人:	<u>张静苹</u>
电 话:	<u>13888314883/15887227342</u>	电 话:	<u>13888917135</u>
监督部门名称:	<u>安宁市财政局</u>		
联系电话:	<u>0871-68699132</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委会连然华府南苑4栋5楼 联系人：李平川/蒋紫英 电 话：13888314883/158872273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连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永安广场写字楼C幢2303号房 联系人：张静苹 电 话：13888917135
1.1.4	项目名称	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村风民俗馆食材供应采购
1.1.5	交货地点	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村风民俗馆三年所需食品原材料采购。
1.3.2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面条、米线、肉类、禽蛋、蔬菜类、牛奶、水果、调料干杂类、面包糕点类等大宗食品进行供应、配送，具体品种、数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据实结算。
1.3.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1.3.4	供货周期	三年，2026年8月至2029年8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续签合同根据测评和考核结果按年签订，招标人根据年度测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续签或终止采购配送合同）。
1.3.6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1.3.7	报价方式	设采购控制价及报价方式 采购控制价为：询价小组通过市场询价制定的统一定价 投标报价方式：所有食品、食材按照询价小组每月通过市场询价制定的统一定价，下浮 %计取。若不下浮的（下浮0%），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定价原则：采用询价小组市场询价，询价小组由招标人、中标供应商组成，以供货上月在安宁市域内的不低于三家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产品询价为准，采取询价的平均数作为基准价（经核实的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的引流价及特价商品、处理品不作询价标准）；原则上每月询价1次，每月询价金额有效期为1个月，统一定价。 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1－投标下浮率）×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算。一旦中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3. 在价格执行周期内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市场价格浮动超过商品定价基数的10%（含10%），由供应商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组织询价小组市场询价确认属实后签署相关文件，予以调整定价。 4. 投标人以固定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此报价为货至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采购、加工、运输、配送、税费、检验检疫、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 [详见附件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村风民俗馆食材供应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 [详见附件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村风民俗馆食材供应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详见附件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村风民俗馆食材供应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响应昆政务通〔2024〕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 3 楼）(或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签到后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BS、*.TBJ、*.TBZ）。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u>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按昆政办〔2017〕36号文规定执行</u> 履约担保的金额：<u>暂定合同金额的10%或签订合同书时双方协商确定</u> 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相同或类似项目界定	类似项目是指： <u>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供货业绩。</u>
10.2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u>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中存在不良行为的、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u>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u>招标代理费：按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金额，由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人全额收取；</u>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周期、标段划分、计划供货周期、供货周期、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与招标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单位向（☐招标人；☒中标人）收取。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和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规定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规定	
		失信信息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技术部分	食材供应及配送方案 评审评分	25 分	(1) 供应商的食材供应及配送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9-25 分； (2) 供应商的食材供应及配送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3-18 分； (3) 供应商的食材供应及配送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7-12 分； (4) 供应商的食材供应及配送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6 分。 注：无食材供应及配送方案的，得 0 分。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评审评分	15 分	(1)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能够严格把控好食材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等环节，能够较好的保障食材质量、安全，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2-15 分； (2)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能把控食材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等环节，基本能保障食材质量、安全，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8-11 分； (3)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勉强能把控食材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等环节，勉强能保障食材质量、安全，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7 分； (4)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不能够把控

				好食材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等环节，不能保障食材质量、安全，有承诺但不具体的，得 1-3 分。 注：无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或无承诺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可行性方案	15 分	①具有出现问题能（如补货、退货、换货）及时响应时限承诺和可行性方案，有具体且详细的承诺、到场响应时间，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做到优质服务的得 11-15 分。 ②具有出现问题能（如补货、退货、换货）及时响应时限承诺和可行性方案，有具体且详细的承诺、到场响应时间，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服务质量一般的得 6-10 分。 ③无售后服务承诺及可行性方案或具有出现问题能（如补货、退货、换货）时响应时限承诺和可行性方案，但没有具体且详细的承诺及到场响应时间的得 0-5 分。
		项目服务团队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岗位分工、专业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配备表及相对应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资料扫描件。 第一个档(8-10 分)：项目实施团队配置优，并有完善的团队人员配备； 第二个档（5-7 分）：项目实施团队配置良好，有完善的团队； 第三个档（0-4 分）：项目实施团队配置差或团队不完善。

		业绩	5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 2021 年至今。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业绩进行评分，业绩得分按照所示标准计算，加满为止； 2、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2.1 (2)	投标报价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现场宣布废标及评标过程中判定废标的投标外，其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每偏离（差值）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u>注：此处“1 个百分点”为下浮率的绝对差值（例：评标基准价为 5.00%，投标报价为 6.00%，即高出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u>		
补 1	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实施细则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C：失信主体惩戒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除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以外，其他评审项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周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

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废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个度超过资格求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技术部分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资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5 统计原则

A4.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5.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以上（含 3 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3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6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部分、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A+B$

其中：Z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 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B 为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昆政办〔2010〕141 号文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招标人）名称：〈甲方〉

地址：〈甲方地址〉

邮编：〈甲方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名称：〈乙方〉

地址：〈乙方地址〉

邮编：〈乙方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

开户银行：〈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乙方账号〉

丙方（签证方公章）名称：〈丙方〉

地址：〈丙方地址〉

邮编：〈丙方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具体内容由供应商与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文件与申请文件具体约定，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编号为 号 采购的结果，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货物名称、供货范围及价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范围：以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范围为准。
3. 合同价格：_____

二、合同期限

1. 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履约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引发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均免责。受害人及其家属或其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后者可出于避免影响扩大的角度出发进行赔偿及补偿，但乙方应最终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含赔偿及补偿、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2. 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发票；
3. 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
4.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投标文件及投标所承诺的一切事项和条款；

2.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充合格产品、以低等级产品充高等级产品；

3. 乙方应将用于证明食品（原材料）质量合格、安全的资料一套，包括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及生产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销售（代理）许可文书复印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每批次质检报告、每批次检验检疫等合法证明文件等交由甲方备案；

4. 须定期向甲方提供所购食品的正规税务发票；
5. 不得拒绝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甲方的监督检查；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食品（原材料）是卫生、安全的，完全符合相关部门的食品（原材料）管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3. 在食品（原材料）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储存或者包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护食品（原材料）最终用户在使用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支出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及技术服务

1. 乙方送货至甲方并在交货地点进行搬运、食物储存指导等服务；

2. 乙方主动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和处罚标准；

3. 乙方必须履行投标书的所有承诺；

4. 在食品（原材料）存储、加工、售卖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后续保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货物验收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2. 乙方负责将食品（原材料）送到甲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由乙方进行搬运放置；

八、资金支付

_____。

1. 食品（原材料）按约定的时间交货后，经收货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数量无误和质量合格后，按月支付实际费用的 100%。

2. 3年后，乙方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技术文件承诺售后服务内容的考核情况，由甲方最终向乙方返还。

九、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提供食品（原材料），或与要求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权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的，按具体约定执行。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区政府采购办或有关部门反映，以便有关问题进行协调或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2. 经双方签字的书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其他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5.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按季度进行抽样问卷调查，满意度必须达到 90%，再经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其他考核后，总体考核结果合格的方可签订下一年度的承包合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自动终止承包合同。

7.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人（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附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招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 需求:

对安宁市草铺街道权甫村民委员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村风民俗馆的食堂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面条、米线、肉类、禽蛋、蔬菜类、牛奶、水果、调料干杂类、面包糕点类等大宗食品）进行供应、配送，具体品种、数量以招标通知为准，据实结算。

3. 技术参数:

3.1. 大米:

一级大米，每袋 20-25 公斤的定型包装，外包装上标识有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SC 标志等，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标执行标准 GB/T1354-2018

3.2. 面粉:

国家特制一等；质量达到国家 GB/T 1355—1986 标准；等级为国标特制一等面粉；包装标准：编织袋包装；包装袋标准符合国家 GB/T 8946—2013 的规定和要求；有合格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包装袋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严密；不破包，不渗漏。

3.3. 食用油:

一级菜籽油，5 升-20 升桶装油。符合（非转基因）质量标准 GB1535，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卫生指标按 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GB/T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装材料采用洁净、无污染、无相关副作用的塑料桶，供应商各批次菜籽油供货到食堂验收的保质期≥保质期截止到期前 6 个月

3.4. 鲜肉:

3.4.1 猪肉：品种：生鲜猪肉（详见采购清单）；规格：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肉和老公猪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和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所配送猪肉必须具备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3.4.2 牛肉：品种：生鲜牛肉。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3.4.3 鸡肉：品种：生鲜鸡肉；规格：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病鸡、死鸡肉等。肉无异味、臭味。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3.4.4 鸭肉：肉无异味、臭味、肉质细腻且干净且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3.4.5 鱼肉：无异味、臭味、肉质新鲜且干净且符合国家法定要求。鲜活宰杀时间：夏季不超过4个小时，冬季不超过6个小时，春秋季不超过5个小时（货到食堂时间开始往前算）；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异味、臭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速冻海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等相关标准

3.5. 鲜鸡蛋：

≥55G/个，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稳定的产品原料供应，有长期产品质量合格的信誉保证，产蛋的蛋鸡经农业部门检疫合格，能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合格的各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透光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鸡蛋保质期不少于30天。个头中等偏大，表面未经过清洗处理拒绝接收。

3.6. 蔬菜：

菜叶外形正常、叶根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配菜类（根茎、瓜果类）：无虫害、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要确保质量、安全、卫生、新鲜，不得掺杂腐烂、变质及营养卫生不达标的产品；货物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定期、不定期抽查。

3.7. 酱油、食用盐、味精等调味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调料品需要预包装，标明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类信息，所出售的所有批次的货品能够出具检测报告，在保质期内。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8 牛奶：

1. 纯牛奶，200ml（g），利乐无菌纸盒装带吸管，每盒净含量200ml. 每100ml纯牛奶中，蛋白质含量≥2.9g，脂肪含量≥3.1g，非脂乳固体≥8.1g。采执行灭菌乳《GB25190》标准，保质期≤6个月；

2. 调味乳，200ml（g），利乐无菌纸盒装带吸管，每盒净含量200ml. 每100ml纯牛奶中，蛋白质含量≥2.3g，脂肪含量≥2.5g。执行灭菌乳《GB25191》标准，保质期≤6个月。

3. 纯牛奶，250ml（g），利乐无菌纸盒装带吸管，每盒净含量250g(ml). 每100g纯牛奶中，蛋白质含量≥3.3g，脂肪含量≥3.7g，非脂乳固体≥8.1g。执行灭菌乳《GB25190》标准，保质期≤6个月。

4. 调味乳，250ml（g），利乐无菌纸盒装带吸管，每盒净含量250g(ml). 每100g纯牛奶中，蛋白质含量≥2.4g，脂肪含量≥2.8g。执行灭菌乳《GB25191》标准，保质期≤6个月。

5. 常温酸奶，200ml（g），利乐无菌盒装带吸管，每盒净含量200ml. 每100ml酸牛奶中，蛋白质含量≥2.3g，脂肪含量≥2.5g。执行灭菌乳《GB19302》标准，保质期≤6个月。发酵酸奶

质量要求：

(1) 采购牛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检验标准，确保为安全健康食品，所供包装需清晰反应食品的理化指标，临保期小于等于 30 天的产品不得配送到食堂；

(2) 饮用奶产品纯牛奶执行《灭菌乳》（GB25190）中超高温灭菌乳的规定，禁止使用或添加复原乳和营养强化剂，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3) 在整个供货期内，招标人有权要求对所供牛奶货物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供货商支付，若检测不达标，则招标人将终止合同，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奶制品：有合格达标结论的产品检验报告。制品原料和辅料质量、产品质量、微生物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装盒、袋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注：

1. 本需求所列产品并非实际供货中的全部产品，本需求反应的内容只是在供货过程中使用较多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必须满足招标人对产品的需求，不得以本表中未列出为由拒绝供应其他产品，凡涉及本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供货时，食材及货物产品质量须不低于国家现有标准或行业标准。

2. 最终供货数量以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实际验收配送数量以及种类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风险，自身风险确定折扣率报价。

4. 服务要求

1. 接收查验

验收单位：由各独立核算的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招标人提供该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食品抽样封存程序

供应商在向招标人交付食品时，双方经办人员须当场抽取食堂样品进行封存，封条要注明 名称、封存日期、样品有效期等内容，经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后密闭贴封，样品交由双方分别保管，供应商应指导招标人做好样品保管工作，避免样品因保管不善发生质量劣变。为减少不必要的食品损耗，以食品(粮油)供货质量检验报告为依据，分次配送。但属于同一批次的食品(粮油)仅抽样一次。样品有效期同食品(粮油)质量检验报告的有效期一致，因抽样形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每次交接食品(粮油)时，招标人经办人员应认真核对质量检验报告与食品(粮油)实物的一致性。该批次食品(粮油)使用完 2 日后，如无食品安全事故，留存样品自动失效。

3. 食品储存

供应商应帮助招标人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

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绳、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出入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4. 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4.1. 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

供应商在购进每批次食品时，必须查验供货商该批次食品的质量检验报告（肉类须提供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书、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并索取相应的复印件留存备查。向招标人配送食品时，该批次食品的质量检验报告要随货同行。

4.2. 合理确定供应周期

由于招标人储粮条件和保管能力有限，供应商不得以降低成本为目的，促使招标人大批量储存食品（粮油），各地应立足当地的气候特征和招标人的储粮条件，合理确定供应周期，供应周期原则上控制在 15 天以内。招标人应根据人数测算每个周期粮油数量，提前向供应商报送粮油计划，节约中转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招标人采购成本及储粮安全等因素，向招标人提供粮油配给储存的合理化建议，降低配送成本，按需配送，避免因保管不善造成粮油质量劣变。

4.3. 食品安全责任

供应商中标供应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性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或保质期不足七天的粮油制品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 3 次不能按时供货的；十一是虚开税务发票，发生偷税、漏税行为的；十二是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提高供应价格的；十三是私自串换供应品种、降低供应质量或私自与招标人有关人员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四是向招标人供应无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的粮油制品；十五是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4. 质量追溯

为保证粮油、蔬菜、肉类质量，确保消费食用安全，实现粮油、蔬菜、肉类质量追溯性，确保能追溯至其原始状态，必须制定质量追溯机制，建立追溯制度。一是保证采购原粮、蔬菜、肉类符合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的质量要求，建立原粮、蔬菜、肉类入库检验制度。二是保障储存、加工、运

输、销售和消费过程中不变质、无污染。三是监督管理生产、供应和消费全过程，收集整理各环节规章制度及记录，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如发现销售的粮油、蔬菜、肉类质量问题，应及时将销售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收回，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追溯，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及时对出现问题进行整改。

4.5. 供应商方人员在配送食品过程中造成的意外事故（含第三人侵权、交通事故、工伤及其他不可抗因素等）造成供应商人员受损，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如招标人出现食物中毒事件，在双方责任不明确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先暂付，责任认定后，由责任方承担应有费用。

4.7. 供应商必须履行的职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类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食品工作应急预案；所经销的食品均应按规索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定点检测有效检验报告等各种有效证明，其索证有效率达 100%；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参与食品配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确保进货源头安全，建立进货台账，确保食品质量，保证提供健康、放心的食品，确保安全、放心食用；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情况下，供应商对食品运输储存、供应要有稳妥的应急办法，确保食品安全。

4.8. 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卖方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责任转让、委派、许诺、安排给其他人，除非有招标人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其他事项

5.1. 供应商应加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印发宣传知识手册和相关宣传资料，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加强食品储藏间建设的指导和管理。

5.2. 供应商应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冷链车配送食堂食材，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统一服装并佩戴胸卡。

5.3. 供应商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甲方指定地。

5.4. 供应商需建立定期与招标人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针对产品分别提供一个“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及时收集和处理配送中的相关问题。

5.5. 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并积极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5.6. 取得集中采购资质的供应商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等单位作出书面的质量安全保障承诺。

5.7. 招标人在接收食品原料时，应采取抽包称重法判定是否属于定量包装，差率参照国家《粮食

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他有效证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四、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 每批配送货物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承诺书；
3. 从业人员须持有县级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健委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卫生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提供承诺书；

五、信誉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中包含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投标人信用良好；并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的不良情况。（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本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项目;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失信信息材料

失信信息材料来源：（1）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4）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决定参加投标，并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并完成全部工作。

1. 按照安宁市当地市场价下浮_____ %计取；

2. 供货周期为：_____；

3. 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4. 如中标方投标被接受，中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要求提供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5. 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8. 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9. 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供货价格优惠幅度（%）	按照安宁市当地市场价下浮____%计取	
2	供货周期		
3	供货质量承诺		
4	备注		

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食材供应及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二）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可行性方案（格式自拟）

（四）项目服务团队（格式自拟）

注：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卫生机构出具的有效健康证

（五）业绩（格式自拟）

（六）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若有）

格式自拟